

# 粵東區一年來推行鹽專賣制之回顧

姚觀順

## (甲)緒言

鹽專賣制爲中樞適應戰時之要政。衡其意義，則國計民生，統籌兼顧，並藉以充裕收益，安定民食，以配合抗戰建國之大業。論其功能，則調節供需，平準市價，並藉嚴密管制，合理支配，以奠立鹽政之百年基礎。故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實行以來，朝野對此新猷，咸寄以殷切之期望；而負責執行者，尤感於任務之繁重，工作之艱鉅，殆無時不殫精竭思，以求排除萬難，作有計劃之積極開展。

粵東原爲廣東鹽區之一部份，於二十九年夏季與粵西區劃分，計轄潮橋，海陸豐，惠陽三場，以及四會，清遠，三水，南海，順德，東莞，寶安與其東北各縣之銷區，在此範圍內之產運屯銷諸事宜，均由本局主持推動。

惟粵東自民元以還，即傾向於自由貿易，商運商銷，相沿已久，商民習於放任，夙稱難治，且本局成立之初，適在廣州汕頭事變之後，近場產運，毗連戰區，時受軍事影響。至三十年二三月間，敵寇更進擾惠陽，海陸豐兩場，駐場機關先後被迫內移，不得不放棄場務管理。同時爲鼓勵流散鹽

內運起見，經奉准於是年五月改行自由產運辦法，一切正常之產運措施，均隨此危亂之局面而頻於停頓狀態。幸年終敵寇由惠海各屬陸續潰退，但仍有潮橋之海山，招收，隆井，隆澳等分場，約佔全區百分之二十二之鹽源，尙陷敵手；其已恢復之鹽場，亦因淪陷逾九閱月，秩序紊亂，匪劣橫行，殊難驟納正軌。凡此艱困事實，適即交織爲推行專賣制前期之惡劣環境，迄今檢討既往，雖無若何之顯著成績，然格於特殊情勢，猶能完成最切要之基礎工作，是則差堪告慰者也。

## (乙)實施情形

鹽專賣制之綱領有四：曰民製，曰官收，曰官運，曰商銷。基此綱領而針對粵東現狀，經決定之施政方針亦有四：曰恢復場政，曰籌辦官收，曰加強官運，曰管理商銷。茲請就此諸端，分述如左：

### (一)恢復場政

粵東各場經寇焚之餘，鹽民久未就範，奸商狡販，利用時艱，反抗歸堆歸坨，操縱鹽價。乃商請本省軍政當局派員共組粵東鹽價督察團，分赴各場，勸導漏戶鹽民服從政府管

理，恪遵官定場價，一面責令各地方軍政機關儘量協助執行。計巡視爲時三月，德威所播，率能翕然景從，爰乘時迅赴事機，趕辦復員要務。如：(子)取消場外補稅辦法，就場督收鹽產，強制歸坵。(丑)重組晒民聯合社，以利管制。(寅)規定鹽商購鹽，須報由場務機關指堆配放，並遵照官定場價給與，不得抬價競購，以杜屯積居奇。(卯)舉辦鹽漏調查，俾爲補辦許可手續之準備。以上措施，皆其荦荦大者。

本區之三十一年度生產，奉 部核定爲二百七十萬担；

但粵東三塲之已往最高紀錄，爲二十九年之度之二百二十六萬担，仍較定額僅及十分之八；且潮汕附近，尚有一部份產地，約佔全區百分之二十二，迄未收復，此其一。本年之上半年，各場鹽民管理，未臻盡善，致產數不能得有詳確之統計，此其二。迨場務復員，甫告就緒，適六七八三月之旺產時期，陰雨連綿，無法晒製，此其三。由於天時人事之種種影響，故截至十一月份止，根據賬冊上之統計，僅產收一百七十二萬餘担，再於旺產期之十二月內，督增補救，預計如無意外阻碍，可產五六十萬担之譜，連前共爲二百二十三十萬担，與最高產數之二十九年度約可相埒，在艱困情形下有此成就，確尚非易事也。

### (二) 籌辦官收

官收爲專賣過程中之最重要階段，良以場鹽一經官收，則對於管理產製，調節供需，減少場私，鼓勵增晒，剷除場商剝削，以及靈活晒民金融等等，均有極大作用，自應積極籌辦；惟粵東各場瀕海，隨時有受敵侵之虞，如公家以現價收購，勢必拋出大量資金，危險殊大。本區鹽民產鹽，向由場商或連商付與少數定款或臨時購買，於運出時始給全價；且場鹽大都隨產隨運，亦即能隨付鹽價，使能於滯銷時酌予貸款救濟，則與鹽民生活殊無妨碍。故爲保全官本起見，擬就記價入倉之過渡官收辦法轉請核定，一面加緊籌備，擬先由潮橋場之東界分場着手舉辦，陸續推及於海惠兩場。

本年局部官收用以供應官運之鹽，截至十一月份止，共收三十四萬餘担，其中海場部份，由四月份起即按官定場價收購，頗著成效。

### (三) 加強官運

粵東之官運機構，成立於二十八年，純係接濟鄰銷，其任務可分爲兩部份，一爲自運粵鹽濟湘，一爲代運閩鹽濟贛。

濟湘運額，本年一至七月奉令核定爲每月二萬担，自八

月份起增爲二萬五千担，旋以贛需浙鹽運阻，待濟孔殷，續奉令飭於十月份起每月轉撥贛區一萬担，同時將濟湘月額改爲一萬五千担。

粵鹽運道，大體可分爲三段：近場運輸集於老隆爲第一段，老隆至和平爲第二段，和平以上爲第三段。第一段之運輸，無論海場由場東運至塘湖綫及西運至黃沙潭綫，惠場由場疏運至平山綫，皆係海澁地區，居民稀少，佚運均受環境限制，僅塘湖，黃沙潭及平山轉至老隆，轉運較易，但因屢受敵寇騷擾，時陷停頓。第二段由老隆或僱車直運韶關，惟須隨商貨及油料機件情形爲轉移，若由老隆船運合水，黎咀，貝嶺等地，水漲則船隻轉運較易，若冬令則河道淺狹，船隻載量無多，幸賴隨時設法彌補，尙可應付。至第三段適爲全程最重要而又最爲困難，就中由合、黎、貝快轉龍南各綫，各地伏源不一，此弱彼強，每以最弱一段，影響全綫運量，復以地屬粵北贛南，山嶺崇峻，又時受天時農事之牽制，運效難高，其由龍南船運信豐，水道不惟淺淤，且多灘險，運量微而迭有失事。已往該段之平均運量，從未超過二萬担，實爲粵東官運之最大癥結。

本年度遵奉規定在韶交湘官運鹽斤，共應爲二十六萬五

千担，計由一月至十一月底止經交二十一萬餘担，較定額僅差五萬四千餘担。前因鹽源不裕，始則甫經收復之場地，場無存鹽，源絕購艱，繼又遭雨水爲災，新產不多，購運困難，近以場務恢復管理，收購推進場區，且值旺產時期，鹽源倍豐，惟由場運達交斤地點距離已遠，轉運費時，目前各段鹽運，尙接駁不及，運交不能符合額定。現正分別加強運力，除積極整頓現有運綫運力外，並恢復舊日運綫，以資分疏。如近場運輸，計海場積極增強塘湖綫及公多綫，並恢復海豐至多祝，及赤石至多祝綫，惠場之相機復展由場至鹽步頭之海運綫；同時以場鹽湧運，更籌闢新運線。如海場試闢徑頭經黃塘上砂至塘湖之陸運綫，又內地接轉，預防老隆吐納不及，更由河源加關經鉄場龍仙至韶關之綫，冀能分途趕運，俾達到預期標準。

代運閩鹽之接運地點有四：一爲黃岡，一爲太平，一爲百侯，一爲下洋，共計月額四萬担。惟本區接運與閩區之交接力量，適因運輸環境之不同而強弱互異，難得合理之銜接。本年一至十一月份共接閩鹽二十八萬五千担，平均月達二萬五千餘担；運交贛區十七萬九千餘担，平均月達一萬六千三百餘担，以較去歲之平均月運一萬四千七百餘担，已有相

當進展。

本局本年度官運，無論自運粵鹽濟湘，及代運閩鹽濟贛，經一年來之艱苦努力，在收運交存各種數字，就截計至本年十一月底止，所表現之成績，較諸去年均已增進不少。

專賣制度之逐漸推進，官運工作勢將隨之增重，俟場鹽舉辦全部官收後，除於濟鄰之外，並須分運中心地點，以便就倉專賣。本區官運雖有其特殊之困難，但濟鄰與配銷之運輸情形，略有不同；濟鄰重在集中內地，配銷則重在分佈全區，將來如無戰事阻障而人事資金亦均能增強配合，再就現有之官運基礎陸續擴展，尙屬易於爲力。

至於官運資金，按照本年業務需要，以五個月週轉計算，共需九千九百六十五萬八千餘元；而先後奉撥之資金，計有三千八百一十七萬，經利用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之歷歲盈餘共一千八百九十二萬六千餘元，及本年度上半年之盈餘約二千餘萬元，另特種基金約四百六十餘萬元，連同奉發之資金，合計爲八千一百六十餘萬元，挹彼注此，勉敷應用。

#### (四) 管理商銷

粵東鹽商，向因自由運銷，散漫無稽，本年起實施管理，自非一蹴可就。經先劃定配銷區域，以高陂、松口、新舖

、興寧、揭陽、隆井（淪陷）、神泉、陸豐、海豐、安流、惠陽、河源、老隆、和平、南雄、曲江、清遠、四會、連縣等十九處爲配銷據點，管制就倉躉售。同時確立零銷機構，對於舊有公賣店，飭商一律遵奉重行申請登記，並按各縣鄉鎮人口實需鹽量，分別增設公賣店承銷，以期普遍供應，預計本年底前可全部完竣。

由場配運至各據點之鹽，仍暫維持商運，以爲過渡辦法，一面固爲利用商力，一面亦以便利公賣店之購銷，減免層層剝削。如將來公家資力充裕，隨時可將此種運商改爲委託商運，用以補助官運力量之不足。

本年銷額，奉 部核定爲一百七十七萬担，一至十一月份之實銷數約爲一百三十三萬担（內北江分局尙未據報估計爲二萬五千担），預計十二月份可再銷四十餘萬担，儘可補足短銷之數。

本區全年徵收鹽專賣利益收入之定額，共爲九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零三十元，因本區鹽專賣利益收入之征率，由本年一月至四月每担僅征四十三元，自五月份起，始改按五十五元計征。截至十月份止，實征六千三百五十一萬餘元，較同期征額短收七百三十八萬餘元。十一月份各屬表報，雖未

彙齊，惟統計潮海惠三場收入月電所報數字，已達一千九百四十八萬餘元，比較同月份征額，業經超出一千一百零八萬餘元，除抵過去月份短收外，計尚溢額三百餘萬元。十二月份本係旺月，預計收入必可等於十一月份收入之數，綜計全年實征數目，可望超出定額一成以上。

### (丙) 成效檢討

過去一年中之推行專賣制度，原為初步工作，以言成績，自不易有所表現，惟擇其要者，仍有四端：

(一) 供求之調和 鹽之供求關係，極為密切，故調劑盈虛，向目為治鹽要政。本年粵東各地食鹽，均能平均供應，在場地則隨產隨運，不致壅積；在銷區亦源源運濟，從無匱乏。二月間粵北曾一度受軍事影響，來鹽稍形短絀，即經呈准開放屯鹽一萬担，平價配銷，軍民食需，賴以維持，迨商鹽陸續運到，價格轉平時，始予停止。

(二) 鹽價之穩定 自去歲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後，粵東鹽價即隨一般物價逐漸上漲，鹽價既昂，商民以大利所在，遂競赴場地搶購，因此刺激場價劇增；同時因場價劇增，鹽本加重，岸價又不得不隨之更漲，於是互為因果，波動不已。當為正本清源起見，經規定合理之場價牌價，由鹽價督察

團督導地方軍政當局協助切實執行，辦理以來，鹽價乃日趨穩定。如場價之海屬惠來、陸豐均為每担一百元，海豐為七十元，歷時七月，迄未變動。又如全區之平均牌價由七月份之每担四百元，至十月份亦不過增至四百五十一元，僅約漲十分之一。反觀過去一年中之各種物價增加，或十倍或二十倍，皆較食鹽為高，足見鹽價之能保持均衡，確非易事也。

(三) 官運之調整 本區之官運綫，綿長二千餘華里，水陸銜運，情形異常複雜，途程有遠近，運輸有難易，工具有多寡，運量有強弱；且以環境關係，有時利於此反害於彼，實未可以一例餘，強異為同。而就整個之運務籌劃，尤貴在調節配合，俾期吐納得宜，庶場鹽得藉密切之聯接而獲取最大運效，源源運達內地。本年經於運綫之各重要地點，統籌增建鹽倉，如係船運來鹽，伏疏地段，則以存鹽供運三個月為原則；其他地段，則視其收放之運輸實情，酌建適合容量之倉庫，以備存運，並按實際情形，釐定合理運量，於每月月終據以考核，分別獎懲策勉。關於接運閩鹽部份，更與閩區切實商洽，規定適當之交接數量。例如太平一綫，閩區每月可運二萬担，本區則僅能運出五千担，結果即以五千担為交運標準；又如原在三河接運之一綫，本區每月可運三數

萬担，惟閩區僅可運交五千担，本區為增裕交轍，設法協助閩區解決困難，將三河之接運地點，推進至百侯、下洋兩處，使閩區運艱地段縮短，以增交量，並各定五千担為交運數量；再如黃岡一綫，閩區則海運來鹽，船大載重，運量可隨時湧到，本區則運經溪頭而轉高陂各段快運力量，僅可達一萬餘担，惟顧念贛食，及戰時物力維艱，明知接轉困難，本區仍與閩區商定在黃岡每月交收二萬五千担，將一萬担由迫切淪陷區之東隴歸湖而轉高陂，以期達到 部局規定月接四萬担之額量。所有本區官運各綫，自經迭次調整之後，在途盤存鹽斤，均較前增厚甚多，計截至十一月底止，粵閩鹽在途十三萬八千餘担，沿綫倉存二十一萬三千餘担，共計三十五萬零一千餘担；較三十年度實增厚十三萬七千餘担。

(四)屯儲之增厚 粵北屯儲定額十三萬担，原係分配於老隆、合水、南雄、曲江、樂昌、坪石及連縣等七處，本年以粵漢路沿綫不宜多屯，經重行選擇適當地點，呈准改為合水、南雄、仁化、坪石、連縣等五處，加緊運屯足額，並補足平價濟銷之一萬担。最近計算已達十三萬四千餘担，較定額且有超出，此項屯鹽，不僅為粵北之民食保障，即將來澈底實行專賣時，亦足為配銷之基礎也。

### (丁)困難事實

本區之產運屯銷，均可依照既定方針，逐步推進，故對於實施專賣之阻力，不在本身而在於環境。

一為沿海敵匪之騷擾：去歲海陸豐、惠陽兩場陷敵數月，管制悉已廢弛，迄今收復經年，猶未能盡復常態。海陸豐為粵東之最大鹽場，敵寇雖去，但仍有土匪四百餘人橫行場內，公然勒收捐稅，抗拒公家管理，稅警以力量薄弱，無法勦除。迨鹽價督察團抵達海豐時，銜第七戰區長官之命，與地方團隊妥商聯合進剿辦法，始將匪徒驅出海外。兼以敵寇復不時登陸搶掠，或由敵艦發炮轟擊，鹽民多難安心工作，致場務管理亦不能順利推動；况每經一次變亂，即不啻前功盡棄，又須從頭作起，破壞易而建設難，其中正不知抵銷若干之珍貴力量也。

復次，則為地方之私收鹽規：始作俑者為鍾超武部在海豐之船塢、高螺等處抽捐，未幾，陸豐之大安區署及保安團隊等亦紛紛效尤，自是範圍逐漸擴大，潮橋、惠陽兩場之不良份子，亦相繼於鹽運要衝勒收種種費用，經查明海場共十二種，惠場五十八種，潮場四種，各正當商人以負擔增重，遂視赴場辦運為畏途；而此項捐稅，雖係征之於商，但可

加入鹽本之內，實足促使鹽價之增漲。所幸於本年七月間，經鹽價督察團於巡視各場時，分別從嚴取締，然已受其影響不少矣。

### (戊)今後之計劃

三十一年度原為專賣之推行時期，而本區適因環境特殊，不得不先致力於準備工作。現本年行將終結，所有籌備事宜，經數月來之努力，均已大致就緒，展望三十二年之前途，實正待本區實施專賣制度之開始。

今後之計劃亦有四：

其一，則由「恢復場政」進而「改進場政」：如限期辦理製鹽許可手續，嚴密鹽工管理，監督產收歸堆，整理鹽場倉坵，暨勵行檢定制度等等，均當於下年度內積極推動。

其二，則由「籌辦官收」進而「實施官收」：規定鹽產全部實行過渡官收，由明年一月起先自潮橋場之東界分場着手舉辦，並以三月底為完成限期；四月起推及海陸豐場之惠來、陸豐、海豐各分場，並以六月底為完成限期；七月起則推及於惠陽全場，並以九月底為完成限期，循序漸進，期能計日程功。

其三，則由「加強官運」進而「擴大官運」：依照配運

範圍，將官收之鹽，除內運濟鄰外，並自運或委託商運至各適中地點，以便就倉躉售，供應本銷。

其四，則由「管理商銷」進而「控制商銷」。所有全區商鹽，均置於政府嚴密控制之下，在形式上為自由零銷，在實質上仍由公家靈活運用。

### (己)結論

綜上所述之本年度推行專賣情形，誠有尙乏具體表現之感；然千里之行，始於跬步，凡此各節，實正為不可忽視之重要階段。已往之困難幸多克服，未來之光明經已在望，將更待吾人之加倍努力，以底於成。

總裁訓示事業之成功要件，曰：人、財、時、地、物、事，其中尤重在人力財力之配合。現本區之奉准員缺為一千七百三十五人，實有人數為一千七百二十三人，過去因業務尙未開展，力求緊縮，縱時感不敷支配，但仍策勵僚屬，勉就奉准員額內統籌應付。下年度起加緊推行專賣，舉凡增產，搶運，厚儲，配銷諸要政，自非有健全之機構，充實之人手，實不足以担負艱鉅之任務。經重擬實施專賣之覈實組織，以赴事功。至於資金之供應，則於擴大官運之後，其原有奉撥之三千八百餘萬元，不敷週轉，曾擬將官收資金二千零

三十六萬元移撥佃川，將來再視推廣程度，續請增撥。

年來粵東之處境艱困，遠非筆楮所能盡其萬一，吾人於此特殊情況下，推行專賣要政，勞瘁非所取辭！惟期富代貧。

達，為設身處地之維護與諒解，則假以時日，當能普盡其使命也。

## 粵西一年來鹽專賣之檢討與展望

陳中嶽

### (甲)引言

我國實行鹽專賣，在鹽政上為劃時代之大改革，以之安定民生，增裕國計，舍此寧有第一法門。蓋鹽制日專商引岸擅利而遠，人民遭其剝削，久已忍痛難言！今幸勵行鹽專賣制度，專商引岸，當然消滅，無復為害吾民，誠為一大快幸之事！惟茲爭勝大，就粵西一區目前情形而論，鹽場漲落，時有敵擾之危，且天時難憑，晴雨無常，增產企圖，何敢必其有效；而官收窘於資金，運輸缺乏工具，運路亦時感困難；本銷地方，計有一百三十縣一市之多，因應迫切圖之，加以濟鄰責任，在此抗戰時期，後方民食所關尤鉅，亦未容稍緩。本局肩茲重任，回顧一年來經辦專賣專業，無時不在惕勵中。茲將本年十個月實施情況，及其成效所在，并困難各點，與夫前途展望，謹分節縷述如左：

### (乙)實施情形

檢討本區實施鹽專賣之情況，仍按產收連銷實況，暨資金運用，人爭配佃情形，分段次第敘述之：

#### (子)產鹽情況

本區場鹽，向由民製，但產量豐歉，有嗣後方食銷，本局對場產爭務，特予注意。本年五月間，遵令先將原產額課內之場產股，擴充員額，改設為場產科，辦理場鹽產收事宜，俾專責成。復為明瞭場區實際狀況，並督促增產起見，會設場務調查員，分赴各場區。負責調查荒地，計劃開墾，暨私設場灶，飭令復員等事項，以為大量增產之張本；一面提高場價，使鹽民有利可圖，以資鼓勵，進行頗着成效。本區全年產額，規定二百七十萬担，本年經積極督促增產，加以天時良好，產量激增，截至十一月底止，四場共產三百二